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梅人常〔2022〕8号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闽清县2022年 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 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

(2022年3月7日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审查了《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2022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

附件:关于闽清县2022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

关于闽清县 2022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7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2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告，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2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73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96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7400 万元）（闽财债管〔2022〕6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新增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

一、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9964 万元，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1. 乡村振兴项目 2800 万元；
2. 中小学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教学楼、宿舍楼提升改造，教学设施建设等）1164 万元；
3. 梅溪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4. 闽清县城乡品质更新提升改造项目（道路建设、水系综合提升、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2000 万元；

5. 闽清县 202 省道及 127 县道沿线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1000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37400 万元，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1. 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项目 2000 万元；
2. 闽清县学前教育工程包项目 1800 万元；
3. 闽清白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12600 万元；
4. 中建产业园（现更名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
5. 闽清县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3000 万元；
6. 闽清县城乡污水垃圾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举借额度在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城市基础设施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符合省政府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2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

财经工委建议：1. 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做好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谋划、审核、遴选、储备，债券资金下达后，要尽快将债券资金对应到具体项目上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有效投资对拉动经济的积极作用。2. 进一步提升债券资金管理

效能。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做好资金拨付和支出管理，持续指导、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形成穿透式、全过程监控，逐个环节跟踪进展，压实相关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月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对项目进展缓慢单位进行通报或约谈，乃至效能问责。3. 进一步提增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专项债券要投向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避免项目“小、散、杂”。严格落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偿还债务等，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后劲。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发：县委正、副书记，人大常委会领导，县政府联系人大工作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委办局，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共印50份)